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61號

抗 告 人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傅俊龍

抗 告 人 邱意茹

林天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傅俊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01

法 官 陳君鳳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郭姝妤